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何美玲

相 對 人 何偉民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113年度司票字第10466號）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復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又按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73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開立本票係因代書要求，目的在於農會貸款人為相對人，為確保轉貸後無金錢上問題才開立此本票，並無私人借貸問題，且貸款之本金、利息亦係由抗告人之存簿

01 裡扣款，從無滯納，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無理由等語。

02 三、經查，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
03 人即抗告人之財產強制執行，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故法院
04 依法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
05 業如前述，是本院司法事務官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
06 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
07 定，經核並無違誤。至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並無私人借貸問
08 題，且貸款之本金、利息亦係由抗告人之存簿裡扣款，從無
09 滯納等情，核屬票據責任存否、發票人得否拒絕給付等問
10 題，乃屬實體法律上之爭執，依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
11 提起確認訴訟以謀解決，尚非本件非訟事件所得審究，殊無
12 於本事件程序中為此實體事項爭執之餘地。從而，抗告人提
13 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另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15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
16 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由抗
17 告人負擔。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9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0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雅郁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5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丁于真